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厦工股份”）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厦门中院”）（2019）闽 02 破 9 号之四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厦门中院裁定确认厦工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重整情况概述

2019 年 7 月 26 日，厦门中院作出（2019）闽 02 破申 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厦门市育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出的对公司重整的申请。

2019 年 11 月 1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，分别表决通过了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》”）和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”）。

2019 年 11 月 1 日，厦门中院作出（2019）闽 02 破 9 号之二公告（《民事裁定书》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送达公司管理人），裁定批准《重整计划》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。公司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。

2019 年 12 月 27 日，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《关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》。同日，公司管理人向厦门中院提交了《关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》，报告了公司管理人监督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情况，认定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。

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收到厦门中院（2019）闽 02 破 9 号之四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的主要内容如下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九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“一、确认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执行完毕；
- 二、终结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。”

二、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重整计划》，公司对低效资产进行了公开拍卖变现处置，使公司资产结构得到较大程度优化，加速资金周转，改善财务状况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向好发展，但资产处置拍卖同时也从一定程度上产生较大的资产处置损失，将对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产生较大的影响。经初步测算，通过实施重整计划公司2019年度的净资产不为负值，公司将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损益，会计处理及具体损失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由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，公司股票面临暂停上市风险。

公司实施重整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、负债及治理结构等，但公司仍需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规要求，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。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月2日